

附表一

汽車保養所申辦營利事業登記會勘通知單位設立、復查

有限公司 路

一、 在本市 區 段 巷 行 號 街

弄 號 樓之 申請汽車保養所營利事業登記。

二、請於 年 月 日 時 分於該公司（行號）營業所在地集合會勘。

此 致

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

本府監理處

本府工務局

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

本府環境保護局

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啟

年 月 日